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7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世傑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2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世傑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「在高雄市…林永福」補充更正為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高雄重慶店（下稱全家重慶店）內，恣意便溺在置放店內網路拍賣包裹（全家重慶店業主林永福對之具有事實上管領力）之貨品託運待收區域，使7件包裹之外包裝污損不潔而不堪使用，致不能順利託運，足生損害於林永福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世傑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酒後未能克制自身行為，即率爾以便溺之方式，使告訴人林永福管領之網路拍賣包裹，其外包裝污損不潔而不堪使用，致不能順利託運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手段與情節、造成告訴人損害之程度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被告個人戶籍資

料記載)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玉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279號

被 告 吳世傑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世傑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9日0時5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高雄重慶

01 店內，恣意便溺在置放店內網路拍賣包裹貨品區域，致該等
02 貨品均因包裝污損而無法交付，足以生損害於林永福。嗣經
03 林永福報警處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林永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世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
07 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永福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上開
08 物品遭毀損之照片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
09 影像擷取畫面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罪
10 嫌疑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6 檢 察 官 鄭博仁